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合格抵免資訊課程學分實施要點

101年10月12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3月18日中心會議審議修正
103年3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考試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合格抵免資訊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開設資訊技術能力課程日間大學部四技、二技、七年一貫制及專科部學生，不適用各系(科)修習電腦及資訊技術能力課程的專業科目學生。
- 三、凡學生於入學後參加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網頁設計等檢定(如附件)檢定通過取得乙級以上證照者，每一張證照得抵免資訊技術相關課程 2 學分，受理抵免成績為 90 分。
- 四、學生取得本要點規定的證照後，先檢具證照影本向各系(科)填報登錄技專證照資料庫後，再持證照影本及抵免申請表到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辦理抵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方設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資訊技能檢定合格認證表

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認證項目
勞委會技能檢定	勞委會	電腦軟體應用(乙級及以上)
		電腦軟體設計(乙級及以上)
		電腦硬體裝修(乙級及以上)
		電腦網頁設計(乙級及以上)